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转让部分机器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部分生产效率低下的设备给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智造”）。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不准确，未按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就转让部分机器设备事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补充审批程序。

### 一、交易概述

2018年3月5日，公司与炫硕智造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将部分生产效率低下的机器设备转让给炫硕智造，抵冲所欠设备采购款。本次设备转让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475,000元（含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方可确定是否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8号同为光电厂区A3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玉涛

经营范围：LED 光电设备、激光设备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 LED 光电设备、激光设备系统集成及激光设备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光电子产品、五金、百货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升级改造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LED 光电设备、激光设备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股权结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炫硕智造资产总额为 37,353.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49.19 万元，净资产为 21,504.3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19.60 万元，净利润为 3,287.94 万元。

公司与炫硕智造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系生产效率低下的部分封装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成交金额（元） （含税）
				原值	净值	
1	分光机	套	122	50,688,034.60	25,996,731.66	10,247,113.82
2	编带机	套	62	24,931,624.18	12,585,498.69	5,227,886.18
合计			184	75,619,658.78	38,582,230.35	15,475,000.00

#### (二) 转让价款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设备转让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合计为 15,475,000 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影响 2018 年度利润-25,304,746.92 元（实际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价款：15,475,000 元

付款方式：自公司将约定的设备交付给炫硕智造并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视为公司已经完成了支付相应货款的付款义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公司将上述设备转交给炫硕智造，运输费用由炫硕智造承担。运输方式为：炫硕智造自提，交货地点为公司工厂。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是生产效率低下的封装设备，本次转让设备的交易金额抵消了公司与炫硕智造发生的同等金额的采购款，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封装设备更新换代较快，本次转让的设备因生产效率低下而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转让该设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设备转让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25,304,746.92 元（实际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补充协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